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119號

原告 金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麟添

訴訟代理人 李永吉

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7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5,38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至同年11月間向原告訂
購數批「接頭」、「彎頭」等貨物，原告已全數交付貨物，
並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，詎被告均未給付，且避不見面。爰
依兩造間買賣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新臺幣（下同）265,3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報價單、銷貨（送貨）單
02 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），核與其所述
03 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4 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
05 之主張為真實。

06 (二)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
07 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向原告訂購貨物，原告
08 已將貨物全數交付予被告，被告既尚有上開貨款265,388元
09 未為給付，自應依法負清償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
10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65,3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1 之翌日即114年2月15日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
12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
14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依
15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1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23 書記官 陳佩瑩